



(مۇھاجىرلار خىزمىتى ئىشخانىسى) تاشقى ئىشلار ئىشخانىس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**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(侨务办公室)**

新政外(侨)函〔2017〕144号

关于加强因公护照管理工作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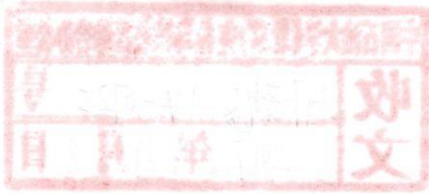
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人民团体、大专院校，自治区大中型企业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外侨办、各地州市外侨办：

近期我办接到通知，外交部拟对各省区市因公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进行巡视督查。根据要求和规定，为做好我区相关工作，结合我办在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现就因公护照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“统一管理、分级保管、层层负责”的原则，我区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由我办保管，公务普通护照由申办单位集中统一保管。上述护照严禁由个人保管。

出国人员须在回国7日内交回护照。对逾期不交或拒不上交者，我办将在因公护照管理系统中予以注销，通知有关部门宣布护照作废，并通报同级组织部门，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。

二、公务普通护照保管单位和部门要严格执行因公护照管理规定，制定因公护照管理制度，指定专职部门和人员负责护照管理，做好登记造册、收发管理工作。



要掌握本单位和部门护照使用情况，严格管理，防止失控。对批准的多次出入境人员，当次任务完成后应收回护照和出境证明，下次出境时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书面同意，方可向本人发放护照和出境证明。

因公护照持有人离职或工作调动，申办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收回其护照并交回我办申请注销。

各地州市外办负责集中保管本地区的公务普通护照。

三、申办因公护照人员须提供详细准确的个人身份信息。初次申办人员须向我办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页的户口簿复印件，确保持照人身份的真实性。申办单位对人员信息审核承担第一责任。

四、各单位和部门须严格遵守因公出国（境）政审规定，对申请出国（境）人员的配偶及子女是否定居国（境）外或持有国（境）外长期居留证件等情况须准确及时了解，严格按照规定审批。

五、各单位和部门应妥善处理过期或失效的因公护照。对载有有效外国签证的过期公务普通护照，送交我办集中统一保管。

六、因公护照保管单位未履行职责或有违规行为的，我办将视情通报批评，暂停受理其护照申请，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。

请各单位和部门于11月30日前完成第五项工作筛查并提交因公护照管理工作年度总结。

我办将赴各单位和部门实地督查相关工作情况(另行通知)。请各单位、各部门按照上述要求,提高思想认识,紧紧围绕总目标,严格落实因公出国管理工作措施,进一步改进因公护照管理工作。



(联系人: 热娜·则帕尔 电话: 0991-6176706
传真: 0991-6176627)